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黃仲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